



動力

Momentum

STEMI's QUARTERLY BULLETIN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www.stemi.org

北美版
2007春季



2007年2月費城地區佈道大會 Photo

神的主權 與人的自由

如果上帝是個揀選的上帝，就不是所有的人蒙恩；如果不是所有的人蒙恩，那上帝還是公平的？不要把恩典和公平相提並論。因為如果你要提到公義的話，那麼全世界的人下地獄才叫做公義。如果你要提到公平的話，聖經從來沒有講到份量平等的恩典。聖經說，*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所以，恩典是和主權發生關係，不是和公義發生關係，而審判是和公義發生關係，審判不是和恩典發生關係。而在應當受審判的世人中間，神把恩典賜給某一些祂意願中間要拯救的人，這是神自己做了祂心中願意做的事。祂是獨行其事，隨己意施恩的上帝。那你說，上帝怎麼可以這樣，這樣的上帝一定是非常武斷，非常主觀，非常獨裁的上帝。

我們從聖經得到的答案是一如果神沒有主權，祂還是神？**神之所以為神，祂有絕對的權威來做祂所做的事情。**你說這是沒有理由的，因為我看不到上帝有什麼理由，我不能接受預定論，我不能接受揀選論的道理。但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是真理的本體。這個真理是自我與生命與權威以第一人稱的絕對主宰者的身份向我們宣佈出來—我是真理。耶穌基督也說我是真理。所以神是真理的本體，而且是有位格之真

理的本體。所以這樣一位上帝祂行事不可能違背真理。當你說我想不出上帝的揀選有什麼理由的時候，你就先否定它的真理和合理性。所以上帝的揀選一定憑著祂最高的智慧。如果你否定揀選論你就是否定上帝的智慧，自主性。這個神性和神的工作中間是不能分開的。

我們也提到為甚麼我們難接受預定論，因為我們先假設，預定的就不必做事情了。上帝既然定一個人得救，那我傳福音做什麼？上帝既然定一個人得救，祂也預定基督要到世界上來為人死。所以永世中的計劃和暫時中的程序是不可分開的。那個永世計劃的上帝，就用歷史的程序來兌現祂所計劃的事情。神的旨意，在引導中間被看出來了。而神引導人，是把人帶進祂永恆不變的旨意中間。這樣一位上帝既然藉著基督來成全祂預定的救恩，也藉著傳道的使者或者見證人來實踐祂所要施行的恩典。為這個緣故，我不能說上帝定了，我就可以不傳。因為在聖經中，上帝是用預定論來堅固保羅傳道的心志，而不是用預定論來羞辱他傳道的熱情。*因為在這城裡有我許多的選民，所以你只管講，你不要閉口，不要害怕，沒有人加害於你，有我與你同在。*在這城裡有我許多的選民，就是神的應許，神的保證傳福音有果效。



我們今天有許多時候我們產生出來的錯誤的反神學，都是因為我們用犯罪以後墮落的理性，以小人之心來度君子之腹，用消極的看法來捆綁上帝真理的自由性。結果我們把預定論和我們的理性當作是背道而馳的事情，其實絕對不是如此。這樣，最多講預定論和揀選道理的保羅，也是最勇敢傳福音的。神如果不預定，我傳福音做什麼？神如果不預定，我勸人歸主還有果效嗎？

神的預定和人的自由是不是相衝突？

上帝的預定是不是與人的自由相衝突？**神的預定乃是把人的自由轉回過來，以致於人對於神恩典的接受，是從被動產生的主動。**因為上帝先感動你，你才恍然大悟。你才覺悟到應該回到上帝面前。這個自由的轉向，就變成對上帝主動的表達。而這個主動是被動產生的果效。如果上帝如果沒有先把恩典賜給我們，上帝不讓我們先領受祂的恩典，就沒有可能回到祂的面前來。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說，*我們死在罪中，祂叫我們活過來*。祂叫我們活過來，就是甦醒的工作，就是使你產生應當有的悟性的回應，這表示我們曾經昏迷，我們曾經不省人事，我們曾經麻木、完全沒有知覺了。所以第一個工作就是復甦你的悟性。聖經詩篇說，祂為自己的名使我的靈魂甦醒，使我被引導，走在正路就是義路中間。所以今天你看見你最親愛的人在大火中間，竟然夢見在冷水中間游泳，你第一件事是，起來！火要燒死你了。起來吧！你說不要吵人，人家在睡覺。你不要緊的，沒有事的，你很平安。我告訴你，假先知口裡所出的就是對你說平安，平安。那真正叫醒你的人，是神特別給你的恩典。真正把你的錯誤指正出來的，你要感謝上帝。今天，多少人醉生夢死，他應當出來，但是他不想出來，他不能做一個意志的決定，因為他的意志和他的沉睡發生了關聯。當他醒了以後，你問他說要不要出來。我要！我要出來。當他講要的時候，他是主動的。但是他怎麼能起來呢？怎麼能說要呢？他的意志怎麼能有正面的、正常的、應當的反應呢？因為他已經從沉睡中間起來了。我給它一個名稱——**人的意志功用的正常化，就是聖靈在作工。**我們今天講道要做什麼？佈道要做什麼？我們不是講一篇使人感到很好聽的話語，不是介紹一些我們自己醉生夢死的那種生活，我們不是在表現自己學問多少。我們乃是叫醒人，使人從被動的，從沒知覺的，已經麻木的意志功用中間復興過來。當他復興過來以後，他的意志才有正常的回應，然後他就從被動變成主動。然後你問他要不要，他說我要。當他說要的時候，誰逼他？沒有人逼他。他用了自由？他用了自由。他為什麼過去不能用自由？因為他的自由在沉睡中間，意志跟沉睡發生了關係，使他沒辦法正用他的意志功用，這就是罪不悔改的原因。

我們今天沒有辦法用別的東西代替使人甦醒過來的這個行動，這不是個神學理論的問題。當然神學理論的正統性是很要緊的，但如果加上聖靈的作工，正統神學在人的心靈裡面就產生了甦醒人的功用。所以我們需要神的能力，我們才能把人的意志功用從非正常變成正常化的功用。我們雖然死了，死在過犯之中，祂使我們活過來。當我們活過來以後，我們就知道我們的危機、處境。我們知道我們在死亡的困境中間，然後你就會說主啊！你救我。這樣，每一個信主的人都不是上帝勉強他的意思。每一個信主的人，都不是上帝把他的自由抹殺掉，乃是把他的自由應當有的功用，先正常化了，甦醒過來，使悟性產生功用。這個人才能用他的悟性說，主啊！我現在回到你面前。

神的預定和人的自由是不是相衝突？絕對不是！就因為神的預定再加上祂恩典的運行、聖靈甦醒的工作，我們的自由從被動變成主動，從沉睡變成甦醒，從死的地步有新生命的動力，使我們回頭，成為一個對神有回應的人。這是全本聖經的總原則：**人對上帝的回應是什麼他就是什麼。你怎樣回應上帝要決定你的永世中間受神怎樣的審判。**所以你不要開玩笑。每一次一個神的僕人講道的時候，他要面對這個重大的人神之際的關係，來把自己好好獻給上帝。當每一次人聽上帝的話的時候，他要為聽完後怎麼樣回應來預備接受上帝的懲罰。你把這事弄清楚以後，你這一生一定少走很多冤枉路。你這一生一定很謹慎面對神對你所講的話。因為這些話隱藏著兩極性的能力，不是叫你生，就是叫你死。所以，當上帝的話臨到一個人身上的時候，這個人從心裡被正常化意志功能，被正常化自由功用以後，他就應當對神的話產生回應。當上帝呼召我們的時候，耶穌基督說，人子要呼喊使人聽見他的聲音，就復活了。這就是我們從死中活過來，從沉睡醒過來，從麻木中間變成有悟性，才能向上帝回應的整個真理的總原則，給我們的教訓。

從人的四重狀態論人的自由

我們死在罪惡之中的時候，祂叫我們活過來，又叫我們與祂一同坐在天上，使我們可以等候祂再來的日子，我們在永世中間與祂合而為一。**所以預定論、揀選論就是那些神在萬古之前所已經照祂的主權、照祂最高的智慧所揀選的百姓，在歷史的過程中間怎樣聽見祂的聲音，怎樣回應祂，怎樣走回祂為我們所預備的道路中間的那些。**那你說那些的自由是怎樣的自由？我們把自由用奧古斯丁的分法，分成四個大的時期。請你注意，聖經很少用自由這兩個字，但耶穌卻用過，耶穌基督在約翰福音八34先講到奴僕的問題，八36講到自由的問題。自由這兩個字在雅各書裡面就用了。使人自由的律



法。這樣聖經不是沒有用過的，但是很少用。

當上帝創造亞當的時候，上帝對他說，這園中所有的東西你都可以吃，只是園中間的那一棵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那請問你，上帝把亞當造在伊甸園的時候，有沒有給他自由，這自由是不是絕對的？不是！為什麼呢？你都可以吃，只是這一棵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所以自由的後面有沒有加上命令？命令有沒有加上約束？這命令的本身就是約束。這命令的約束的本身的動機是什麼？是愛，這很奇怪的，你愛就讓所愛的人自由自在，不！愛就用愛去約束所給他的自由，這是聖經給我們的總原則。所以呢，你這些樹上的果子都可以吃，只是這一棵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亞當是有智慧的，這個時候亞當可以吃神給他吃的，應當不吃神吩咐他不可以吃的，對不對？後來亞當吃了什麼？吃了神吩咐他不可吃的。所以請問，當亞當吃這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的時候，他是不是用了自由？他用自由去反對上帝，去超越上帝所給他的自由的範圍，這樣的自由是不是自由？你什麼都可以吃，這叫做自由，你吃了不可以吃的，這不是自由，這是自殺。所以創世記最先的歷史裡面，已經給我們看見，自由越份的時候，已經離開了自由本身的意義，當自由一越過它的範圍的時候，就變成了一個傷害自己一個很可怕的行動，所以整個墮落的總路線，只有三個詞，自我，自由，自殺。我有自由，但我的自由要超越我在神面前所領受的極限，然後我要超越這個神給我的自由的範圍，然後要像上帝一樣，從相對界的自由進入絕對界的自由，從有限界的自由進入無限界的自由，從反合性的自由到一個不受網綁的自由，所以似非而是的把它轉成似是而非，這種自由觀念的了解，是所有的哲學家根本沒有辦法用墮落之後的理性所想出來的，這都是聖經的。

所以，上帝在聖經裡面的啟示，我們一定要好好去思考，用正途去了解，不能隨便曲解，誤解，因為那會變成對上帝的真理的侮辱。上帝對亞當說，你可以吃的是這些，我就給你這些裡面你吃的自由，但你不可以吃的是這個，所以你的自由不能跑到這裡來，因為這是對你自由的約束，因為你是在受造界我給你的相對自由，只有神的自由是絕對的，人的自由是相對的，那麼這個可順服，但是又可背逆，可背逆已經離開了那個自由的範圍，可背逆卻是神給他的一種特別的權柄。上帝說，你有我的形象樣式，我造你是甚好的，所以這甚至可以反對上帝的自由，還是一件好的事情，我們許多時候，誤用自由之後，我們就開始埋怨上帝，我們從誤用自由產生了各樣的危機之後，我們就怪上帝為什麼把自由給我們，上帝把自由給我們，到底是一件好事，還是一件壞

事啊？上帝把恩典給我們，是一件好事，還是一件壞事啊？恩典，自由，智慧，聰明，健壯的身體，這些個特權都是危機性的恩典，所以當你把你上帝給你的恩典，沒有看到它危機性的潛在可能，而隨便照你的意思用的時候，你就是走一個得罪神，得罪己，慢慢把自己帶到自害，自滅，自殺的道路。這樣，只有神的道可以使我們回到祂的面前，很多人不注意這個，他就以為神給他的自由是自然而然的，他怎樣用都是他自己的事情，神不能再過問我，因為我的自由是我自己的，我要怎樣用，我自己決定，你不必管我，聖經沒有看到這樣的事情。這個自由結果因為危機性的存在，就產生了必然的另一個後果，當這個自由誤用之後，這個自由自己就削減了自己自由的力量。你用自由的當時，也是你殺滅你自由的同時。所以你能在你選擇的道路上，承擔你誤用自由的必然果效，這就是奧古斯丁要講的事情，所以奧古斯丁就把從聖經全本的啟示中間，所明白的把它歸納出來，把人類的歷史分成四個時期，這跟時代論不同的，時代論分成七個時期，是沒有足夠聖經根據的，那奧古斯丁把它分成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什麼，就是原造，上帝給人的自由，那自由是什麼呢？**可能犯罪，也可能不犯罪**，這是原先的，中性的，最先的自由，possible to sin, possible not to commit sin，這是第一種自由。

後來，亞當犯罪了以後，他抵擋了上帝，把分別善惡的果子吃下去，從今以後，他已經沒有可能回到原先的自由，所以他第二的自由是什麼，**只有犯罪的自由，沒有不犯罪的可能**。請問，第二種的情形，只有犯罪的可能，沒有不犯罪的可能，是不是自由？不是自由！但是，當他犯罪的時候，是不是自己要犯的？當他犯罪的時候，有沒有自由？還有自由，但這種自由，已經不是中性的，這種自由叫做已經被玷污了，已經被曲扭了，已經墮落以後的自由，所有的哲學家沒有看到這一點，所以他們談自由的時候還侃侃而言，以為他們正在講一個中性的自由，在聖經裡頭沒有了。我告訴你，如果你不從聖經領受神在啟示中所帶給你的智慧，你讀多少的書也沒有用，因為你沒辦法明白真理，只有上帝的道使人進入真理，上帝的道就是真理，上帝的道用真理釋放

神的主權
與人的自由



你，使你得著自由，阿們？所以你看亞當犯罪以後，人的自由是一種什麼自由？是一種只有犯罪可能的自由，而沒有辦法回到以前可犯可不犯，可順可背逆，可以走在神的旨意中間，可以走在自己意念中間那種中性的兩種選擇，沒有了，這是第二種自由。就是犯罪以後的自由，也就是只有有自由犯罪的可能性，沒有自由離開罪惡的可能性，那這個自由就不是真自由。但是，當他犯罪的時候，還是照樣用他自己的意志去犯罪，所以他還有犯罪的自由，有犯罪的可能，沒有不犯罪的可能，這是第二樣。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意思就是，你在犯罪的時候，你以為是自由，而你真正在用你犯罪的自由，你犯罪的結果，就是你在犯罪中間，把自己的自由出賣掉了，因為你用自由的同時，就是你自己抹滅自己自由的同時；你用自由的同時，就是把你自己的自由出賣的同時，所以你用自由出賣自由，你用自由來殺滅自己的自由，耶穌基督說，這種自由是奴僕性的自由，不是真正的自由，馬丁路德怎樣了解這件事情呢？他這樣解釋，他說，你看見一粒玻璃珠，在一個平面上轉的時候，它轉得向左向右，向前向後轉動的時候，真是滾得非常自由，自由自在地轉動，所以它是享受它的自由，但是呢，當它突然間從這個平面上掉下來的時候，它就掉在另一個更低的層面中間，當它掉到另一個更低的層面中間的時候，照樣還在那邊轉，向左向右，向前向後照樣的轉動，那我問你，它那邊轉動的情形，跟在上面轉動的情形，一樣不一樣？不一樣！不一樣在哪裡？不一樣在層面不同，它只能在這邊轉，它已經沒有辦法回到原來的地方轉，你明白嗎？所以現象看它是自由的，但位份上它已經墮落了，那這就是聖經所啟示的，而世界的哲學家沒辦法明白的事情。

我們今天所有罪人的自由是在罪中的自由，不是在真理的義的自由，我們今天的自由是憑著自己的旨意，墮落以後的自由，不是在神的層次中間照祂的旨意的那種自由，所以我們今天自欺欺人，以為我們還在自由中間，根本沒有，這第二個層次，所以你把歷史分成在亞當犯罪以前，跟亞當犯罪以後，人性真正不同的地方，你會感謝上帝把真理啟示下來，這到什麼時候？這耶穌到世界上來的時候，祂說，當上帝的兒子使你們自由的時候，你們就真自由了，那麼這真自由是怎麼樣的自由呢？那真自由就是把你帶回，請問，帶回亞當沒有犯罪以前的樣子，對不對呢？這是耶和華見證人的看法，在亞當裡面所失去的，在基督裡面得回來，在亞當裡面所沒有的，讓我們重新在基督裡面再得著，對不對呢？不對！為什麼呢？如果基督拯救我們，不過就是要我們得回在亞當裡失去的話，那我們得救以後的情形就像是亞當還沒有犯罪以前的樣子，是這樣嗎？而那時候亞當還是犯罪的，而

我們現在還是可以犯罪的，所以這裡我們一定要相信，在亞當裡面失去的，是被造的；在基督裡面所給我們的，是創造者自己的恩典，所以我們領受的超過亞當所失去的，這才是基督教的信仰，清楚了嗎？你說好像一樣，不一樣，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信仰的正統性應當嚴格要求到一個地步，使我們真的願意儘可能達到神要我們明白的，使我們可以抓住神所應許的最高峰，或可以發展到儘量靠近神啟示的原理，我們才能夠好好持守上帝的話。所以呢，在基督裡面賜給我們的，遠遠超過在亞當所失去的，那這自由就是真自由，請問，亞當原先的自由是什麼？是受造的，是原先的，中性的自由，created neutral primitive freedom，在耶穌基督裡面是被救贖以後，與基督同享，一同在真理中間的自由，這是不一樣的。如果用奧古斯丁的話呢，他就把它轉過來，我們在基督裡得的自由是怎麼樣？我們有能力不犯罪，雖然我們還可能犯罪，那亞當中性的自由是可能犯罪，可能不犯罪，現在轉過來，我們有能力不犯罪，但我們卻還有可能犯罪。這方面馬丁路德說，我今天得救以後，我知道我是一個義人，但同時我還是一個罪人，那這是paradox，很難明白的，我既然已經因基督稱義了，為什麼還是一個罪人呢？因為罪的律還在我裡面，而我現在就要靠著聖靈，來治死身上那個罪，我就不要因為順從肉體來使聖靈擔憂，這樣我就應當有一個順從聖靈的心，勝過順從自己的心，來顯出我們是體貼上帝的意思，因為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平安，體貼肉體就是死，這羅馬書講得很清楚，所以馬丁路德把犯罪以後掉到另一個層次中間，在基督的救贖裡面使我們進到更高的層次，但這不是救贖的終極目的。救贖性的終極目的，乃是第四個層次，亞當犯罪以前，亞當犯罪以後，基督拯救之後，到最後一個層次是什麼？就在永世中間的自由，永世中間的自由呢，那就是沒有可能再犯罪。

聖經告訴我們，祂要把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這永遠的生命，基督在那裡，我們永遠與祂在那裡的時候，就達到一個永遠不可能再犯罪的一個層級，那就是被成全之義的靈魂，在天上諸長子共聚的總會那裡，我們的主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所以我們蒙揀選的人，神預定我們，是把我們帶到永世的榮耀中間去，這樣呢，當那天基督再來，把我們成全之後呢，我們就沒有可能再犯罪，你說那是不是自由的死期？是從那天開始自由就死了呢？不是！自由真正的成全，不是自由的結束。親愛的弟兄姊妹們，這是應許，就是神要親自使我們在永恆中間與祂合一，沒有黑暗，沒有死亡，沒有疾病，沒有痛苦，沒有罪惡，沒有流淚，沒有失望，沒有沮喪，沒有犯罪的可能，那個時候，就叫做Consummation，就叫做真正的成全，感謝上帝，你渴望這一天嗎？神的預定



是抹殺你的自由嗎？絕對不是，祂是把你意志的誤用跟意志的不正常轉變正常化之後，甦醒你，使你明白你應當怎樣正用你的自由，而你正用你的自由之後呢，雖然在世界上受試探，還有犯罪的可能，但祂的靈要保守你，保守你等候基督再來，當祂再來的時候，祂要成全你，使你被達到最完全的地步。在這裡呢，聖經用被動式，我這幾天都對你講主動被動，被動主動，你犯罪時候主動，後來被神丟棄任憑，就變成被動，但是你接受主，你過聖潔的生活的時候，你本來是被動，後來變成主動，你犯罪是主動，後來變成被動，完全相反的兩方向，現在我得救了以後，我在神面前，祂就使我的自由被成全，所以希伯來書用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就是說，自我成全到一個永遠不會再犯罪的地步。是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誰成全我們？神成全我們，為什麼呢？因為恩典從祂而來，祂主動；恩典因祂而成全，祂還是主動，那動善工的必什麼？成全善工，那創始的必什麼？必成終，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你看全本聖經，貫徹始終，前後一致，so consistent, so unified, 完全同一的，感謝上帝。〔有關天使犯罪以及天使的自由的問題，因篇幅所限已刪，請參錄音〕

我們被成全之後，我們所得的位份是很高超的。我們被成全之後，我們就進入到一個不可能再犯罪的一個地步裡頭，這樣神的救贖達到一個最大的榮耀，我們也在祂的榮耀中享受最大的可能性，不可能再犯罪。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今天你作一人個真正信靠主而得救的人，你是何等榮幸，你是何等蒙恩，你得的福份何等大，感謝上帝。這樣，奧古斯丁就把這四個時期的自由，把它分開來，第一個時期，可能犯罪，可能不犯罪，第二個時期，只有犯罪的可能，沒有可能不犯罪，第三個時期，可以不犯罪，雖然還有可能犯罪，第四個時期，永遠不再有犯罪的可能，那個時候，我們在聖潔中間，永永遠遠與主同在，這是被揀選者，終極要享受的榮耀，阿們？感謝上帝。

請問你是信主的人，你是得救的人，不是因為你的功勞，不是因你的行為，也不是你自己能覺悟，也不是因為你能信，你能覺悟因為聖靈甦醒你，你能信因為聖道感化你，你能愛主因為聖靈的愛澆灌在你身上，所以使我們從被動變成主動，在我們主動的時候，我們發現，我們自己不能成全自己，所以最後再用被動在神的恩典中間，蒙揀選的人就被成全了，成為一個被成全之義人，與神永遠同在，感謝上帝。我們在這樣的自由中間，我們明白，我們以後在天上，你說：主啊，那我就沒辦法抵擋你了，我已經被成全了，那我就永遠用這真自由敬拜你，是因為你把我洗淨成全之後，我沒別的選擇。不是，上帝要說，你那時候要很甘心情願地，存著感恩的心領受這種成全，那時候你在永恆中間，你是因為被動成全之後，就甘心永遠用自由來敬拜事奉神。願上帝賜福給我們，把這樣的盼望，時時在我們的心中，那在有神給我們的使命，在過程中間，傳揚福音，高舉基督，見證真理，把人從沈睡中間，把他搶救過來，甦醒過來，讓他一同成為一個信靠上帝跟隨主的人。

〔濃縮選摘自：唐牧師，「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神學講座，Northridge, 美國加州，2005年，CD-412。陳建國、許若梅夫婦協助整理〕

神的主權 與人的自由



動力季刊

- ◆ 請持續以禱告及奉獻支持本團事工
- ◆ 若您盼望定期收到本刊，請連絡；變更地址請通知〔以節省郵寄費用〕
Tel : 1-800-565-4243
- ◆ 有感動欲為佈道團事工奉獻者，請寄支票至P.O. Box 823: Carmel, IN 46082，支票抬頭請寫：STEMI本佈道團將寄給美國聯邦政府免稅收據



宗教與文化思潮暗流初探

當代正統神學的任務 (十四)

俄利根 (Origen) 之五：信心，善行，自由意志，與聖禮



林慈信牧師

引言：俄利根的基督論

上文我們看見俄利根的基督論是怪異的，不符合《聖經》的。因為俄利根相信人在永恆中被造（而不是在時間開始的時候被造），因此他宣稱，基督人性的靈魂在永恆先存，「它在本質上與『道』成為一靈。」耶穌道成肉身之後，「道」、魂、體，成為一體：「耶穌的魂與體，特別是道成肉身之後，與上帝的道 (Logos) 合一了。位格是一位，在位格裏神性與人性合一了。這一位存有者，不僅在心意上是『一』的。」不過，道成肉身的耶穌是一個混合品：“he became something composite” (“Concerning the composition, and of what [entities] the incarnate Jesus was composed”). 身為人，他真正受苦，真正死了：「因為那位死去的耶穌，是一個人。」他真正的復活了，他的身體生存在一個物質與魂之間的生存形態。耶穌升天之後，人性就完全被神性吸收了。「而人子的被高舉，…這就不再與『道』不同，乃是與『道』一樣的。」因此，復活升天的耶穌是沒有人性的。

關於基督的救贖大工，俄利根說：基督獻上自己為贖價 (ransom)，但他不太重視基督為罪成了挽回祭 (propitiation)。他視基督為賜律法者，教師，教導引致永生的道路。基督的工作主要不是使罪得赦免，而是叫人從墮落的光景中昇高，過完善的生活。基督是大醫師，牧師，賜律者，作我們最好的榜樣；所以能使人獲得神的性情。這種救贖觀是道德主義取向的，與奧古斯丁和宗教改革（路德，加爾文等）的救贖觀差得很遠。

現在我們來看俄利根如何看信心，好行為，人的自由意志，和聖禮。

人的自由意志

俄利根認為，新約邀請人來領受救恩，而人是透過信心接受。人能接受救恩，因為人有自由意志。人的自由意志是人性的一部分，不可與人性分開。

關於人的景況，俄利根有四方面的看法：（一）人在創世之前就墮落了；人成為不順服的，罪因此就成為普世性的。「我們出生就犯罪。」「沒有人完全純潔，就算在一出生的時候…」（二）除了出生以前先存的罪，還有因為靈魂與身體聯合而來的玷污。（三）魔鬼與邪靈轄制人的靈魂。

（四）罪透過情慾和壞榜樣深深扎根在人的靈魂裏。

這四點的前兩點是猜測性的。《聖經》沒有說，人在創世之前墮落了，人的墮落發生在時間中，記載在創世記第三章！），更不認為靈魂與身體結合會帶來任何玷污。俄利根認為，雖然人有罪的問題，但仍有自主 (autoouxiion, autonomy)。這是一種「自由意志」的定義，完全是建立在一個以人為中心的宇宙觀。按照這種的自由意志觀，人不斷有能力自由選擇行善。這種的自由意志觀並不考慮人類墮落之後，還能否行善。俄利根說，人的意志不過執行理性的決定罷了；當我們真正考慮人的自由的時候，才能了解《聖經》的道德勸勉。這樣，人的自由意志在得救上可以被保存。上帝保存人得勝的能力，因為人有理性的本性，還有基督的教訓。基督向那些來到祂面前的人應許，要挪去他們的邪惡，人並不是被逼的，人不是違背自己的意志來到基督面前。不過，人還是依靠上帝的幫助。

這種的自由意志觀，使我們想起後來興起的伯拉糾主義 (Pelagianism) 和宗教改革後的阿米念主義 (Arminianism)。這些學派都認為人有絕對的「自由意志」，或說，人有絕對自主的權柄 (autonomy, auto-ouxiion)。按照這個觀點，上帝的主權是有限的，因為上帝不干犯人的自主；連人墮落之後，還是完全獨立自主的，人有能力行善討上帝的喜悅，也有能力抗拒上帝，上帝只不過是透過基督的教訓，透過道德的榜樣與勸解等，幫助人得救而已。關於《聖經》所教導的，人是死在罪惡過犯中，「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這些學派是完全忽視不理的。

俄利根認為，正如一位教師應許「幫助那些來到他跟前的人有所進步，同樣地，上帝的『道』應許那些來到祂面前的人，要挪去他們裏面的邪惡…，不是從那些不願意的人裏挪去，而是從那些有病的，即願意把自己交託給醫生的人。」(As a teacher promises “to improve those who come to him, so the divine Logos promises to take away evil from those who come to him ... not from those who are unwilling, but from those who, being sick, commit themselves to the physician” (de pr. iii. 1.15).) 上帝邀請人接受救恩，不過人是自由的，人領受救恩必是自由的。(God offers salvation, but free man apprehends it, and is always himself active in its appropriation (ib. iii. 1. 18).) (Reinhold Seeberg, Text-book of the History of



Doctrines, vol. 1, pp.157-158.)

其實關於人的自由意志，《聖經》的教導非常清楚。一位永恆，無限的上帝，創造了有限的人（亞當，夏娃），上帝給人有限的，適合人的本性與地位的自由選擇。這種有限的自由是有道德責任的：人活在上帝的面光之中，必須為自己所作的一切負責。上帝創造人的時候，人是聖潔，公義的（不是中性的），人帶有上帝的形像。人有責任承擔他道德選擇的後果（上帝說：人吃禁果的那天必定死）。上帝把人放在一個特定的環境（伊甸園），那是一個上帝已經創造一切，而且向人曉諭的地方。

因此人並不是活在一個真空裏。人並沒有絕對的自主！人是上帝所創造的，是上帝的僕人。

當亞當，夏娃犯罪的時候，他們是在宣告自己的獨立自主，不願意作上帝的僕人。罪的本質就是自主！自主乃是罪人的幻想，以為可以離開上帝獨立。當人誤用了自由，干犯了上帝的誡命的時候，上帝就審判人類，詛咒人類。人失去了他原本的自由，特別失去了原本的聖潔，公義。從那時開始，人僅有犯罪的自由，再沒有順從上帝的自由，直到每個人重生，在基督裏被上帝按照祂的形象再創造。

俄利根，伯拉糾，阿米念等人士宣稱人有絕對的自主，這是把罪性的本質當作一種尊貴的自由來看待。改革宗信仰也相信真正的自由意志（這可能令一些初步認識改革宗神學的信徒們驚奇），不過，定義完全不同。《威敏斯特信仰告白》這樣解釋人的自由意志：

上帝使人的意志有「天然的自由」，既不受強迫，也不受任何本性的絕對必然性影響，決定向善或向惡。

人在無罪的狀態中，有自由與能力立志行善，得上帝喜悅，但人處於這狀態是**可變的**，所以可能從其中墮落。

人由於墮落在有罪的狀態中，已經完全不能立志向任何「關乎得救的、屬靈的」善；所以他既是一個屬血氣的人，與善完全相反，又死在罪中，就不能憑自己的能力去改變自己的心，或預備改變自己的心。

當上帝使罪人歸正、並把他遷入恩典時，他原本在罪權下，受本性的捆綁，現在就得以脫離這捆綁，並單單藉著上帝的恩典，使他能自由立志行屬靈善事；但他因為還有殘餘的敗壞，所以立志既不完全，也不專一；他脫離捆綁只到這個地步，仍可能

立志行惡。

人的意志惟有在榮耀狀態中，才被上帝製作到「完全自由，單單向善，不會改變」的地步。（第九章，1-5。）

這種自由意志觀，與俄利根，伯拉糾，阿米念的自由意志觀是完全相反的。

信心是自由意志的選擇

從以人為中心的「自由意志」觀點來看，信心就是人的自由意志的選擇。當然，俄利根也會認為信心是上帝恩典的果效。信心是什麼？信心是確信 (confidence)，往往有外在的動機，如：懼怕，尊重權威等。信心的對象，就是教會所教導的教義。除了初步的「信心」以外，人必須進步，提升到更高的「知識」的境界。「用理性和智慧同意教義」，比「僅僅相信」更好 (It is better to “assent to the dogmas with the reason and wisdom” (meta logou kai sophias) than “with bare faith” (c. Cels. i. 13; cf. also supra, under 1).) 這裏我們好像感覺到諾斯底主義的味道：人要不斷提升自己，達到神聖的知識。

信心，好行為，悔改

不過信心的展開，必須有道德行為。信心是達到美德之路 (Faith is the way to virtue (contra.Cels. iii. 69).)。人被稱義，有信心就足夠；但信心必須有行為才完全；信心必定考慮到行為。(Faith ...finds its consummation in works, and suffices only because it has ever works in view.) 俄利根說：「義，不能歸算在一個不義的人身上。基督稱義的對象，必是從祂復活的榜樣領受新生命的人。」(“Righteousness cannot be imputed to an unrighteous man. Christ justifies only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new life from the example of his resurrection.”) 因此，人若要獲得赦罪和永生，不僅須要信心，還須要悔改與好行為。「信徒的救恩，由兩方面成就：必須有信心的承認，還須要透過好行為而完全」(“The salvation of believers is accomplished in two ways, through the acknowledgment (agnitionem) of faith and through the perfection of works” (in cant., p. 84; cf. institutionibus ac disciplinis, de pr. i. 6. 3).)

悔改是什麼？悔改包括在上帝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和向人認罪。後者須要一位有聖靈的人，投身事奉上帝，好像使徒們一樣非常像大祭司耶穌基督。悔改不僅僅是從律法角度



來理解，更重要的是內心的悔改。俄利根的道德理想境界，包括諾斯底主義式的默觀，和禁慾主義。他強調貞潔，並貶低婚姻的地位。他特別讚揚那些從世界分別出來，不掛慮今生的事的人。

我們怎樣看待俄利根的信心觀？人須要從「信心」進步達到「知識」嗎？罪人信靠耶穌基督的寶血，認罪悔改，就被稱義，被領養作上帝的兒女。信徒是認識上帝的人；「認識上帝」的意思，就是在約（福音）裏順從上帝的誠命，討祂的喜悅，愛祂，敬拜祂，為祂而活。每一位信徒都是認識上帝的人。不過，在認識上帝上，每一位信徒都應該進步。每一位基督徒都在成長，學習的過程中，可是沒有人能說自己得到了秘方，進入特別的「知識」水平。

信心須要好行為才完全嗎？這個問題，牽涉到保羅書信與雅各書之間的關係。筆者認為，保羅與雅各書信，分別處理不同的問題。保羅關心的是：人有善可獻給上帝，以致稱義嗎？絕對沒有！雅各問的是另一個問題：信心可以是沒有行為的嗎？不可以！死的信心是真的信心嗎？不是！因此，信心必須藉著好行為表現出來。

悔改須要在人面前作嗎？這在乎個人的情況。有些罪必須在眾人面前承認；有些罪是私人性的；有些罪須要彌補，例如：撒該應允耶穌他要作的。

筆者的看法是：信心，悔改與好行為，都是《聖經》吩咐人作的。不過，人靠自己的力量，不可能有真的信心，真悔改，真正的善行。可是，藉著耶穌基督復活的大能，和聖靈的善工，人就可以有能力拿出信心，甘心情願的認罪悔改，活出好行為來。這都是因為上帝的恩典與力量；而作出來的時候，在上帝面前完全沒有功勞。可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裏，上帝看我們在基督裏，因此接納我們的信心，悔改與好行為。因此，上帝稱我們為義。

我們不要成為律法主義者：信心與悔改，都是回應上帝的恩典，我們都是靠恩典信靠，靠恩典悔改的。可是我們也不要作反律法主義者：信靠基督，認罪悔改的人，必須結出好行為的果子，順從上帝的誠命，是表示我們愛主最好的方法。我們若不好好尊重上帝的律法，活出恩典的生命，必定成為律法主義者，或反律法主義者，或兩者都是。教會歷史充滿著這幾種人的例子。

俄利根的聖禮觀

俄利根認為，「道」積極地施行救恩給人。就如「道」先前透過道德律與摩西的誠命，照樣現在透過福音施行救恩。福音，應被理解為律法的頒發與教訓。除了教義以外，得救的途徑還包括諸般的「奧秘」。那些藉著信心領受了基

督教的教義的人領受洗禮：「水的洗淨，既是靈魂從各樣邪惡（而來的）玷污的潔淨的象徵，對順服在三一真神的聖名之下的人來說，正是（領受）聖靈恩賜（福分）的開端與泉源。」（“The washing by water, being a symbol of the cleansing of a soul washed from every defilement (which comes) from evil, is no less and precisely, to him who surrenders himself to the power of the names of the adorable Trinity, the beginning and fountain of divine charismata (in Joh. vi. 17).洗禮不是現代人所謂的「象徵」，而像基督醫治的神蹟一樣，是「道」醫治作為的象徵。正如這些神蹟將真正的醫治帶到人的生命中…，同樣地，洗禮對領受洗禮的人來說，也真正是神聖福分的開端與泉源。它是「道」潔淨大能的象徵，不過對個人來說，它事實上是真的潔淨。透過洗禮的執行，罪得赦免，聖靈被賜下。

我們如何回應？我們應該問：基督教信仰中有沒有奧秘？答案是：絕對有！信了基督的人應該接受水禮，這是象徵（記號），可是記號確實地代表奧秘 - 這奧秘可以說是神蹟：上帝赦免我們的罪，潔淨我們的靈魂，聖靈進到我們生命中。

俄利根對領受過洗禮的信徒說：成熟的基督徒應該領受「理性的乾糧」，即聖餐。信徒在此聖禮中領受「道」與祂的話，這是靈魂真正的糧食。「上帝 - 『道』 - 所宣告是祂身體的餅，就是作為靈魂糧食的道，從上帝 - 『道』而來的道…。而酒乃是那『道』，滋潤那些喝它之人的靈魂…。上帝所稱為自己身體的，不是他手中拿的餅，乃是那『道』；在『道』的聖禮中，餅被擘開。上帝所稱為自己的血的，不是能見的酒，而是那『道』；在『道』的聖禮中，酒被倒出。因為上帝 - 『道』的身體與血是什麼？豈不是那餵養靈魂，滋潤人心的道嗎？」（“That bread which God the Word declares to be his body is the nutritious word of souls, the word proceeding from God the Word And that drink is the word thirst-quenching and splendidly inebriating the hearts of those who drink it For not that visible bread which he held in his hand, did God the Word call his body, but the word in whose sacrament (*mysyterium*) that bread was to be broken. And not that visible drink did he call his blood, but the word in whose sacrament that drink was to be poured out. For *the body or blood of God the Word, what else can it be than the word which nourishes and the word which delights the heart?*” (in Matt. com. Ser. 85).)

因此，基督的道（聖禮的餅與酒乃是這道的象徵）就是聖餐中生效的實體。（The word of Christ, of which the elements



are a symbol, is ... the effectual thing in the eucharist.) 主的身體與主的血，主要是指基督自己的話，因此就是使徒與使徒繼承人的話。這樣看來，餅和酒只有象徵式的重要性。在聖餐所宣告的話，叫益處臨到那些以清潔的心與良心聖餐桌前的人。

俄利根對聖餐的看法，與一千多之後加爾文與改革宗的聖餐觀非常相似。聖餐中的實質，的確是基督的保證。不過，改革宗會說：**在聖餐中餵養我們的，不僅僅是基督的話，而是耶穌基督自己！**今天很多福音派信徒的聖餐觀是慈運理派的，認為聖餐只是我們記念主的死，只是象徵，上帝沒有在聖餐中作什麼事。改革宗的聖禮觀可以彌補福音派的缺欠：**上帝在聖禮中的確與我們同在，的確透過聖禮再次保證祂與我們所立的約。**洗禮是我們的信心的見證嗎？是！不過，在我們還沒有作什麼見證之前，上帝先作了見證：上帝立約，上帝重申祂約中的應許。因此，聖餐的杯，是用主的血所立的新約！

願我們多多記念主應許的信實，以堅固我們的信心；因為，首先奉獻自己的，不是我們，乃是主。願祂得到我們的敬拜。

[林慈信牧師，中華展望總幹事，歸正學院常任教授，威敏斯特神學院道學碩士與神學碩士，天普大學歷史系哲學博士。從事護教與神學信仰的工作，被唐崇榮牧師稱為當代最貫徹歸正的華人思想家。林牧師致力出版歸正信仰的書籍，著重系統神學，護教學，清教徒的成聖神學，與聖經輔導學等；同時任教於美國國際神學研究院，加州威敏斯特神學院，聖約神學院等校，在美洲亞洲巡回開辦神學課程。中華展望的網址是：www.chinahorizon.org (中，英文)；林牧師的中文網頁：<http://samling.ccim.org>。]



最新DVD 每套建議奉獻US\$ 25元
最新VCD 每套建議奉獻US\$ 25元
最新CD 每片建議奉獻US\$ 5元
另加10%寄費，至少5元

CD402	亞特蘭大	〔佈道大會〕道路、真理、生命	一套5片
CD403	拉斯維加斯	〔佈道大會〕	一套4片
CD404	洛杉磯	〔神學講座〕聖靈與福音	一套7片
CD405	洛杉磯	〔佈道大會〕人靈魂的價值	一套4片
CD406	多倫多	〔佈道大會〕道路、真理、生命	一套5片
CD407	紐約	〔福州語佈道大會〕	一套6片
CD408	多倫多	〔神學講座〕認識聖靈	一套2片
CD410	聖地牙哥	〔佈道大會〕基督是誰 / 聖靈論	一套7片
CD411	丹佛	〔佈道大會〕基督是誰	一套4片
CD412	Northridge	〔神學講座〕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	一套5片
CD413	台北	〔達文西密碼解碼—是史實，或褻瀆？〕	一套2片
DVD413	台北	〔達文西密碼解碼—是史實，或褻瀆？〕	一套
VCD409	2003年唐崇榮牧師指揮/印尼雅加達聖樂及管弦樂團 Mendelssohn St. Paul/Jakarta Oratorio Society & Orchestra		一套一片



三一與生物信息 (上)

章雲雄

當今生命科學急速發展，特別是如1975年諾貝爾醫學生理獎得主David Baltimore所言：「近代生物學乃是一門信息的科學。」從1953年發現DNA的雙螺旋結構，2000年人類基因組計畫完成，到今日胚幹細胞的研究，不約而同指出：若能領悟生物信息的奧秘，就等同於找到了進入生命科學殿堂的聖杯。然而主流派的科學陣營，深受進化論影響，一直宣稱生物信息可以自行進化，新達爾文主義強調經由基因的變異與自然選擇，信息可由單純而複雜，無須智慧設計者，甚至上帝的介入。換言之，否認生物信息的守恆性、目的性與整體性。

1960年諾貝爾醫學生理獎得主Peter Medawar (1915~1987) 在其書《科學的極限》¹，首先提出「信息守恆律」(The Law of Conservation of Information)；智慧設計論學者戴斯基(William Dembski, 1960-)在此基礎上繼續思考。其內容可歸納為四條：(1) 在一自然因的封閉系統，「特定複雜性」² (specified complexity) 是保持守恆或者遞減。(2) 特定複雜性不能被自發性的、內在因性的產生，或自我產生。(3) 在一自然因的封閉系統，特定複雜性不是一直存在著，就是在某一刻由於外因性而被加入。(4) 特別而言，在其變為封閉系統之前，任何自然因的封閉系統同時是具有有限的持續，接收其所包含的特定複雜性。³

第一條說明生物信息具有相對的守恆性。因為任何形式的信息儲存媒體都會因為時間久遠而失真，頂多只是維持原樣。此信息守恆律的理論基礎，正是綜合並突破了對於熱力學第一定律所表達的能量守恆，與熱力學第二定律所表達的熵(亂度)遞增之理解。在科學史上，先是至十九世紀時的經典力學，已認識到各種能量形式，如動能、電能、磁能、熱能、化學能等是可以相互轉換的，因而確認能量守恆原理。但同時又發現某些能量是以功(work)的形式展現，而具有不可逆性。十九世紀中葉，工程師卡諾(Nicolas Carnot, 1796~1832)證實，任何系統的能量輸入與輸出之間必然有功的存在，因此追求能量永動機(perpetual motion)的美夢是不可能的。至十九世紀末，波茲曼(Ludwig Boltzmann, 1844~1906)大膽提出以機械論式的分子運動模式，來處理氣體動力學，在數學上定義了亂度(熵)，並證明熵必然隨時間而增加；反之，能量並不隨時間而增加。

既然如此，則進化論應當是違背熱力學第二定律？表面上來看，由於1977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普理高津(Ilya Prigogine, 1917~2003)所發展的「耗散結構理論」(dissipative structure theory)，似乎反倒更支持了進化論。其學說之內容為：當系統處於遠離平衡狀態，並且與外部進行能量、物質交換時，則無需外界目的性的因素參與，單單通過系統內部隨機的漲落，經由非線性的耦合，就足以產生在時空上有秩序性的現象，這就是「自組織」(self-organization)。普理高津的科學思想其實是深受法國進化論哲學家，1927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的影響，柏格森因不滿牛頓式的經典科學對於時間的機械性理解，想融合創造與進化於一體，以時間的流變與綿延來取代。於是，時間不僅是外在的表象，也不僅是在實證意義上的變化量度。柏格森在其名著《創造與進化》指出：「我們越是深入分析時間的自然性質，我們就會越加懂得時間的綿延(duration)就意味著發明，就意味著新形式的創造。」普理高津則在科學上，指出時間的內在綿延與物理定律之密切關係，這是其獨到洞察。但是，當代的進化論陣營以此擴大推論，主張生物信息的產生，也是類似於物理化學的秩序性；該陣營認為，既然所有生物系統是處於遠離平衡態的開放系統，因此變異可經由隨機性的漲落與擴大，使混亂的狀態達到較有秩序的狀態，而達到進化。耗散結構理論又其它相關的學說相互激盪，如哈肯(Hermann Haken, 1927~)的「協同論」⁴(Synergetics)、艾根(Mansfred Eigen, 1927~)的「超循環論」(Hypercycle theory)⁵，此三者學界稱之為新三論。其共同論點都是強調以物理、化學模式來建構生物學，就成為進化論陣營反擊創造論的有利武器—既然系統可以局部的產生自組織的有序現象，並且在整體上，又不違反熵增加的熱力學第二定律，那麼又何需有目的性的設計者、創造主？

這爭辯凸顯了思考物理、化學性的秩序與生物性的信息之間的關係？吾人肯定耗散結構學派的成果；例如，其理論也部分地解釋了在生物發育時的器官生成，可以各類的「型態發生素」(morphogene)，按其物理化學性的濃度梯度之擴散機制來理解。⁶但此物理化學性的秩序，在信息的層次上是很低的，關鍵在於整體調控的基因機制，如何在巨觀上整合胚胎發育乃至生物成長，在微觀上控制各細胞的生長、分化、凋謝；因而生物信息是高度特定而複雜的，有神論者相信一套控制胚胎發育的藍圖的存在，這是上帝賦予的，這與



自組織性所理解的秩序是截然不同的，而該進化論陣營雖已看到在物理化學層次的秩序性所扮演的角色，卻未察覺到在物理、化學與生物之間，在無生命與生命之間，是不同的層次，具有不可跨越的鴻溝，因此反對有任何高級的心靈、藍圖來導引控制胚胎的發育，這反而為其發展帶來其困境。

第二與第三條說明生物信息具有外在於其系統的目的性。信息指向目的與意義，否則只是一團混亂的數據、訊號。目的與意義是超越可見的物質層次的之上，更高層次的存有。而自康德以來兩百年的科學，卻深信現象界與本體界的二分；又經由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實證哲學的提倡，量化來定規科學；至狄爾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主張自然科學的原則是理解事實，而精神科學的原則是解釋價值。循此時代精神發展，自然科學家對於信息的全面意涵掌握，只能是片面的、量化的、非解釋性的。在當代信息理論的發展史，信息理論之父申農（Claude E. Shannon, 1916~2001）於1948年所提出的信息理論，其貢獻在於表達出在較低等的字詞層次上，可以用統計性的、量化性的方法來處理信息。科學家沿此路線，悟察了通信領域的信息與熱力學的熵（亂度）具有某種內在而神秘的關係。一言以蔽之，信息即為「負熵」（negative entropy）。申農對信息的處理，其數學形式竟與十九世紀末熱力學大師波茲曼對於熵的處理，二者是極為相似，不謀而合。雖然如此，但不能說信息就是亂度的相反（負熵），因為這種等同並不全面。信息的意義層次被忽略了，無法洞察信息本身指向在其之外的更高層次存有，只將信息侷限於較低的字元層次。正如同進化論者以為進化

就是好像猴子在電腦鍵盤上敲打英文字母，只要時間夠長，也可以敲打出莎士比亞的美妙劇本。若忽略了在莎士比亞劇本背後的創作者思想心靈層次的考量，則對於劇本的意義之評斷將無所定位。因為信息守恆原理所蘊含的目的性與意義性，正可補充熱力學第二定律（熵增加）不足之處，成為科學的根本性原理，戴斯基稱其為熱力學第四定律（the Four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第四條則表明生物信息是具有不可被化約的整體性。對有神論而言，其涵義在於如果將自然界僅僅當成一個自存的因果系統，是不足以涵蓋一切的真理。為此，另一位智慧設計論陣營學者柏林斯基（David Berlinski）指出，在數理邏輯或算法理論上，歌德爾（Gödel，編註：見「動力」2004秋季）的立場與達爾文式的自然系統是不相容的，因為達爾文式的自然體系以計算機的架構而言，可以轉換為具線性時間排列的「有限狀態的自動機」（finite state automata）。⁷換言之，過去時間的因，可以線性的方式，決定了現在時間的果；若以此構成邏輯上的形式系統，則歌德爾已經證明此形式系統，無法同時兼備一致性（consistency）與完備性（completeness）。這無異呼應於智慧設計論的觀點：生物系統的特定複雜性是不能被化約為有限狀態自動機，也因此必須要求此形式系統的開放性，對基督教有神論而言，就是要求對上帝開放。⁸

〔未完待續，作者章弟兄自2002年起參與歸正學院研習，現就讀於費城Westminster神學院博士班〕

(Footnotes)

1 Peter Medewar, *The Limit of Science*, (Oxford Univ. Press, 1988)

2 所謂的特定複雜性，表示生物信息具有可被偵測的偶發性、特定性與複雜性。偶發性表明此一系統不是源於自動機，特定性表明其具有特別的功能，複雜性越大表示機率越小。

3 William Dembski, *The Design Revolution*, p162.

4 哈肯為德國理論物理學家，在研究作為遠離平衡態的激光時，發現如果子系統的關聯引起協調，則系統會由無序突然相變，而導致宏觀有序。協同學就是找出這種控制參量變化的動力學。

5 德國科學家艾根為1968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爾後發展超循環理論—把生化大分子的催化循環本身又當成更高層次的催化劑，就是蛋白製與核酸之間的超循環自組織。

6 這是當代胚胎發育生物學大師，Lewis Wolport的立場。見其書《胚胎大勝利》（中譯本，1998年）第四章「四肢發育有玄機」

7 有限狀態機（finite state machine）是指可以將一切事物轉換成確切如0與1表達的演算法，不存在無法判定0或1的狀態，因此這演算法必然是有限的，可以被電腦在有限時間內演算完成的。而歌德爾的立場，就是對此提出挑戰。David Berlinski, “Gödel’s Theorem” in *Mere Creation* (William Dembski, e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8), 402-422.

8 儘管如此，加廷並不主張創造論，反倒主張將萬物化約為計算機的層次，發展其數位哲學，以其算法複雜性理論，來解釋進化的根源。



動力季刊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Stephen Tong Evangelistic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 1458 Woodglen Terrace; Bonita CA 91902

Mailing Address: P.O. Box 823, Carmel, IN 46082

Telephone: 1-800-565-4243 Fax: 1-317-818-6908

發行人：唐崇榮
編輯：蔡蓓
發行：陳敏佑

顧問：林望傑、陳佐人
美編：葉俊廷
印刷：華美國際印刷公司

佈道團訊息·行蹤

- 經常性亞洲每週各地歸正福音國際講經大會請為唐牧師旅途勞頓奔波其身體及靈力代禱。〔時程請查閱：<http://www.stemi.org.hk>〕
- 感謝主，唐牧師2007年1~2月在鳳凰城〔三天共有約3000人與會〕以及費城佈道會〔三天共有超過約5000人與會〕已經圓滿完成，相關錄音請注意本團網站。請繼續為唐牧師2007年下半年在北美地區各地之佈道大會之籌備工作代禱
- 2007年為紀念唐牧師事奉主五十年向神獻上感恩，將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獻堂及相關聚會，凡有意參與此聚會者可以預備心預留時間，將在2007年12月19-24日之間有2-3天的聚會 請注意本團網站之相關訊息
- 您若認同本團之異象與使命，並有負擔共同參與並籌備在美加地區之城市福音佈道事工，請與本團副團長林望傑博士聯繫：電話：619-941-1260；電郵：stemiusa@gmail.com

歸正學院2007年北美暑期課程

日期: 7/16~7/20 (週一~週五)	週一~週五
上午課程〔9AM~12PM〕	Dr. William Edgar — Faith and the Arts (信仰與藝術)
下午課程〔2~5 PM〕	李紹沅牧師(Rev. Steven Lee) — 信仰論(Doctrine of Faith)
晚上課程〔7~10 PM〕	陳佐人牧師(Dr. Stephen Chan) — 清教徒神學(Puritan Theology)

地點：美國賓州費城郊區

費用：每科\$120.00 (新生另加報名費\$25.00)

外地學生可申請代為安排住宿

